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沈江，现担任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参与公司治理，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沈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电力自动化研究院继电保护专业硕士。1984 年 9 月至 1999 年 10 月历任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员工、副院长，199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国家电网公司处长、副主任，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副会长，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望变电气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任西高院独立董事、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	-----------	--------------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 续两次 未亲自 出席会 议	出席次数
沈江	9	9	—	—	否	4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议案投票情况如下：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合计对 59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

独立董事沈江，投票表决 59 次，回避 0 次，其中：同意 59 次，反对 0 次，弃权 0 次。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科技创新委员会的会议共计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其中本人参加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科技创新委员会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我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进行了关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发生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中小股东的沟通

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分别于7月、8月、9月、10月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与财务状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在我行使职权的过程中，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积极配合。对于我所关注的问题，公司能够及时予以恰当地解决与改进，为我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4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并调整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8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转让大额

存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10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年1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审慎核查了上述事项，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及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公平合理，决策权限清晰，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确认，这些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不当输送利益的情况。此外，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4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我认为以上议案不仅充分展现了公司对财务透明度与合规性的高度重视与严格要求，更深刻反映出公司对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优化的坚定决心与实际行动，其共同作用于公司的日常运营与长期发展，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强化风险管理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之路铺设了坚实的基石，同时也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治理典范，赢得了市场与投资者的广泛认可与信赖。

（五）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024年4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审慎地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其

职务要求，且符合行使职权所需的任职条件。他们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禁止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目前不在禁入期内。整个选举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年8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我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我认为本次董事会对薪酬管理办法的修订，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薪酬体系的合理性与市场竞争力，有效激励并约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同时，对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考核结果的审议及薪酬兑现方案的批准，体现了公司绩效考核机制的公正性与激励效果，有助于提升管理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与责任感，为公司的战略目标实现奠定坚实基础。

（十一）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2024年4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过我们审慎地核查，确认公司在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方面，并未出现变相改变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管理与使用方式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公司所公布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状况与实际情况相符，已充分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在报告所述期间，公司全面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信息披露义务的严格履行。所发布的公告内容均保持了真实性、精确性和完整性，未出现虚假信息、误导性表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公司致力于保障信息披露的时效性和公平性，以此作为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2024年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恪守履职承诺，始终以法律法规为履职准绳，依托专业开展独立研判。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秉持客观立场，通过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企业整体利益。日常工作中持续跟踪公司治理与经营动态，通过专项调研等方式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5年，愿公司在未来发展中始终秉持规范治理与科学决策的优良传统，在恪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坚实基础上，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期待新的治理团队能够延续客观公正的决策机制，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展现更大作为，以专业智慧护航企业行稳致远！

特此报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沈 江 签字：  _____